

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股东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7,000,000 股进行质押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。公司未能及时单独披露上述质押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《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 日